

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
(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启辰 (验) 字第 (032) 号

建设单位 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27225233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振兴南路 8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振兴南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品耐磨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8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0%
项目概况	<p>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注册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租赁江苏越捷智能停车系统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购置螺旋溜槽、摇床、旋溜器等设备，新建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产品为精品耐磨材料，实际建设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即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p>				

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395 号，备案项目代码：2211-320722-89-01-315558），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1006 号）。实际具备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振兴南路 88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圣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北侧，办公区域位于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4) 《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p>
--------	--

	<p>(15) 《关于对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3]1006 号，2023 年 3 月 29 日）。</p> <p>(16)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p> <p>(17)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p> <p>(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1)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3	悬浮物	mg/L	250
4	氨氮	mg/L	30
5	总磷	mg/L	3
6	总氮	mg/L	35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投料工序废气经室内洒水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4、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4 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全厂)	折算成本次验收总量 (本项目)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240t/a	144t/a
	化学需氧量	0.082t/a	0.0492t/a
	悬浮物	0.059t/a	0.0354t/a
	氨氮	0.0072t/a	0.00432t/a
	总磷	0.0007t/a	0.00042t/a
	总氮	0.0084t/a	0.00504t/a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备注	环评设计螺旋溜槽 40 台、摇床 20 台（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实际建设螺旋溜槽 24 台、摇床 10 台（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为设计产能的 60%，本次仅验收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项目。本次验收总量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全厂审批总量的 60%进行折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振兴南路 88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8.0%。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精品耐磨材料	60000 吨/年	60000 吨/年	一班制， 每班生产 8 小时	300 天
备注	环评设计螺旋溜槽 40 台、摇床 20 台（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实际建设螺旋溜槽 24 台、摇床 10 台（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为设计产能的 60%，本次仅验收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项目。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700m ² 生产车间	租用3700m ² 生产车间（内含：原料区500m ² ，成品区300m ² ）
贮运工程	运输	20万t/a,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内；原料区500m ² ，成品区3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内；原料区500m ² ，成品区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 18300m ³ /a	依托租赁厂家供水管网，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24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供电系统	25 万 kWh/a	依托租赁厂家变压器；区域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5m ³	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沉淀池 2 个，50m ³ /个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旋流器、水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 5kg/个，数量若干	本项目废包装物、沉渣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螺旋溜槽	5LL-1200-720	40	24	-16	台
2	摇床	6s	20	10	-10	台
3	水泵	80ZJ	4	2	-2	台
4	砂泵	80ZJ	8	5	-3	台
5	叉车	A35	1	1	0	辆
6	30 装载机	神工 942	1	1	0	辆
7	脱水筛	900*180	2	1	-1	套
8	旋流器（干排一体机）	EN-ZD0918+FJ250/GT-B	2	1	-1	套
9	泵池	3 个 1m*1m*1.5m； 1 个 1m*1m*1m	4	4	0	个
10	清水池	1 个 12m*3m*3m	1	1	0	个
备注	环评设计螺旋溜槽 40 台、摇床 20 台（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实际建设螺旋溜槽 24 台、摇床 10 台（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为设计产能的 60%，本次仅验收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项目。设备变动主要有螺旋溜槽由 40 台调整为 24 台；摇床由 20 台调整为 10 台；水泵由 4 台调整为 2 台；砂泵由 8 台调整为 5 台；脱水筛由 2 套调整为 1 套；旋流器（干排一体机）由 2 套调整为 1 套。相应的设备调整后满足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产能需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石榴石(80-120目)	吨袋包装	10万吨/a	6万吨/a	外购/汽运
备注	环评设计螺旋溜槽 40 台、摇床 20 台（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实际建设螺旋溜槽 24 台、摇床 10 台（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为设计产能的 60%，本次仅验收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项目。相应的原辅料满足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产能需求。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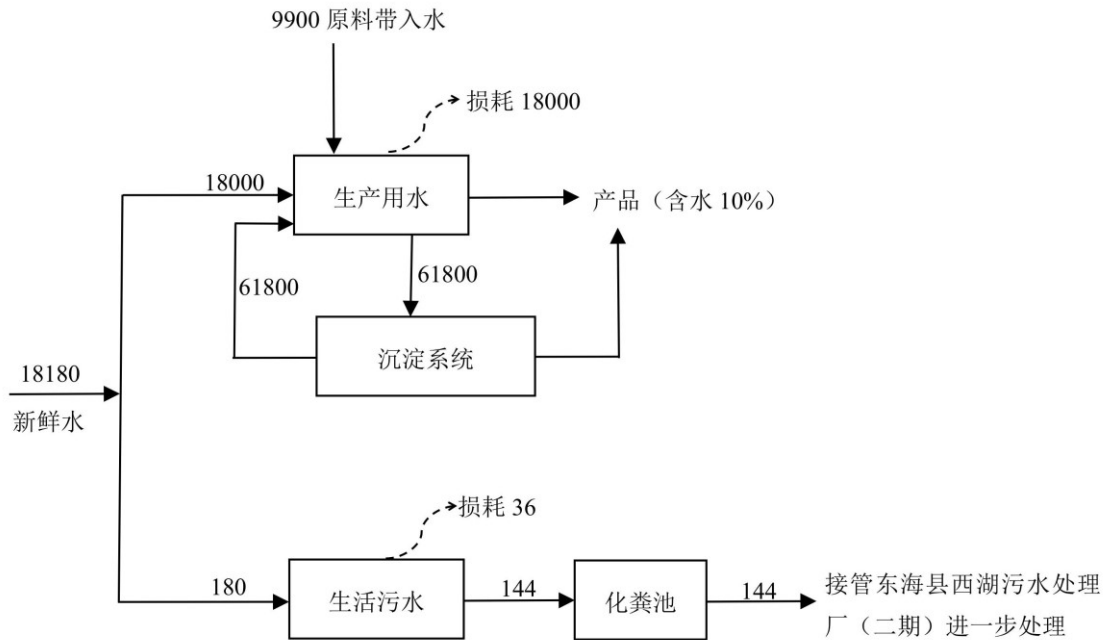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精品耐磨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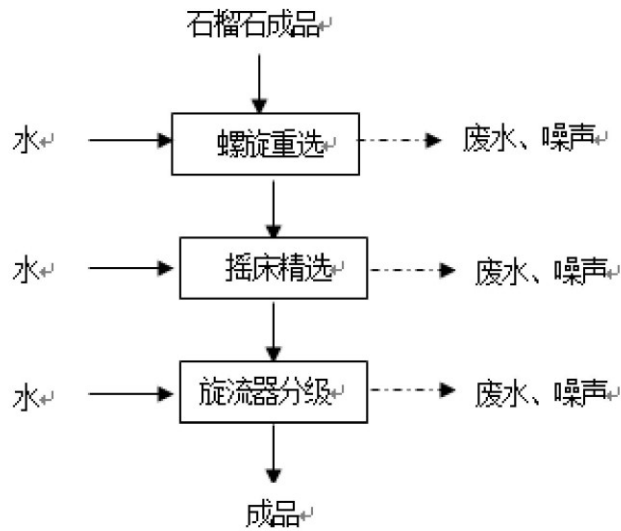


图 2-2 精品耐磨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粒径规格为 80-120 目石榴石颗粒，首先投料至泵池进通过砂泵将石榴石浆料泵送至螺旋溜槽进行初次分级，即含水的石榴石浆料自然从高往下旋流，即在旋转的斜面流速中产生一种惯性的离心力，以石榴石的比重、粒度、形状上的差异，通过旋流的重力和离心力的作用分出精品特货、精品普货磨料，由用管道接出，精品普货经脱水机去除水分后，即为成品外售。

然后对精品特货磨料进一步再加工，即把精品特货磨料用砂泵送入摇床，精品特货磨料在横向水流冲洗和床面纵向摇动作用下按其密度和粒度不同而沿不同方向运动，并从给料槽开始沿对角线呈扇形展开，依次沿床面的边沿排出，排料线很长，能精确地产出多种规格不同的产物，主要为粗精品特货磨料、细精品特货磨料等。

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要求不同，部分的精品特货磨料不需要进入摇床分级，而是直接通过砂泵把含水精品特货浆料进入旋流器（内含旋流器及脱水筛），分为粗精品特货磨料、细精品特货磨料。既为成品（含水率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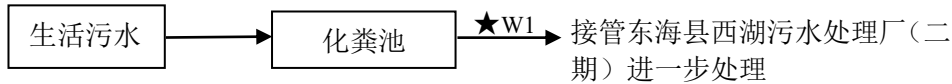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排放去向
1	厂区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投料工序废气经室内洒水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降尘、确保相关设备及管道的密闭性能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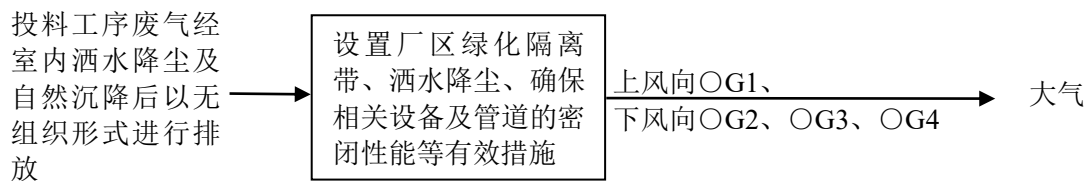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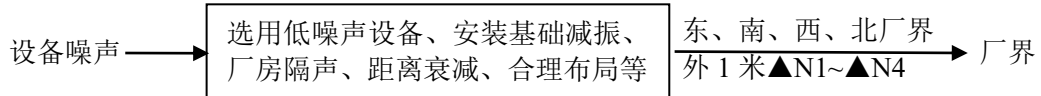
表 3-2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信息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排气筒编号
1	投料工序废气经室内洒水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	0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旋流器、水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沉渣）。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废包装物：项目原材料有塑料编织袋外包装，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沉渣：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定期清掏沉渣。沉渣产生量为 8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2.3	/	/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体	12	/	/	外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渣	沉淀系统	一般固废	半固态	80	/	/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8.0%。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室内洒水降尘设施；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降尘、确保相关设备及管道的密闭性能等有效措施	10
2	废水	化粪池、沉淀系统	24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5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桶	1
合计			40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环评设计螺旋溜槽 40 台、摇床 20 台（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实际建设螺旋溜槽 24 台、摇床 10 台（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为设计产能的 60%，本次仅验收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项目。设备变动主要有螺旋溜槽由 40 台调整为 24 台；摇床由 20 台调整为 10 台；水泵由 4 台调整为 2 台；砂泵由 8 台调整为 5 台；脱水筛由 2 套调整为 1 套；旋流器（干排一体机）由 2 套调整为 1 套。相应的设备调整后满足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产能需求。

(2)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螺旋溜槽 40 台、摇床 20 台（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实际建设螺旋溜槽 24 台、摇床 10 台（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为设计产能的 60%，本次仅验收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项目。相应的原辅料满足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产能需求。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标准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螺旋溜槽 40 台、摇床 20 台（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实际建设螺旋溜槽 24 台、摇床 10 台（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为设计产能的 60%，本次仅验收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项目。设备变动主要有螺旋溜槽由 40 台调整为 24 台；摇床由 20 台调整为 10 台；水泵由 4 台调整为 2 台；砂泵由 8 台调整为 5 台；脱水筛由 2 套调整为 1 套；旋流器（干排一体机）由 2 套调整为 1 套。相应的设备、原辅料调整后满足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产能需求。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为新建，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11-320722-89-01-315558）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 88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螺旋溜槽、摇床、旋溜器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重力沉淀系统+板框压滤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洒水降尘、确保相关设备及管道的密闭性能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

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240\text{m}^3/\text{a}$ ，COD $\leq 0.082\text{t}/\text{a}$ 、SS $\leq 0.059\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72\text{t}/\text{a}$ 、TN $\leq 0.0084\text{t}/\text{a}$ 、TP $\leq 0.0007\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240\text{m}^3/\text{a}$ ，COD $\leq 0.012\text{t}/\text{a}$ 、SS $\leq 0.0024\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12\text{t}/\text{a}$ 、TN $\leq 0.0036\text{t}/\text{a}$ 、TP $\leq 0.0001\text{t}/\text{a}$ 。

四、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6-1 各污染因子检测方法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的 重量法》（HJ 1263-2022）	167 μ 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6-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5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 012.1, 012.2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006, 007, 030, 4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466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 6-3 声级计校核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年4月22日	93.75	93.76	0.01	合格
2023年4月23日	93.75	93.75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总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投料工序废气经室内洒水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 米▲N1~▲N4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振兴南路 88 号，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对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本项目年产量	日产量		
2023.4.22	精品耐磨材料	60000 吨	200 吨	168 吨	84.0%
2023.4.23	精品耐磨材料	60000 吨	200 吨	171 吨	85.5%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2023.4.22	pH 值	7.75	7.71	7.74	7.77	7.71~7.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38	40	41	39	400	达标
		悬浮物	24	20	18	22	21	250	达标
		氨氮	24.0	22.2	22.4	23.2	23.0	30	达标
		总磷	1.54	1.61	1.56	1.58	1.57	3	达标
		总氮	27.2	27.0	27.4	26.8	27.1	35	达标
	2023.4.23	pH 值	7.58	7.53	7.50	7.54	7.50~7.5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6	36	35	36	400	达标
		悬浮物	21	19	20	18	20	250	达标
		氨氮	17.3	21.4	21.2	16.6	19.1	30	达标
		总磷	1.70	1.63	1.64	1.65	1.66	3	达标
		总氮	28.5	28.9	28.8	29.8	29.0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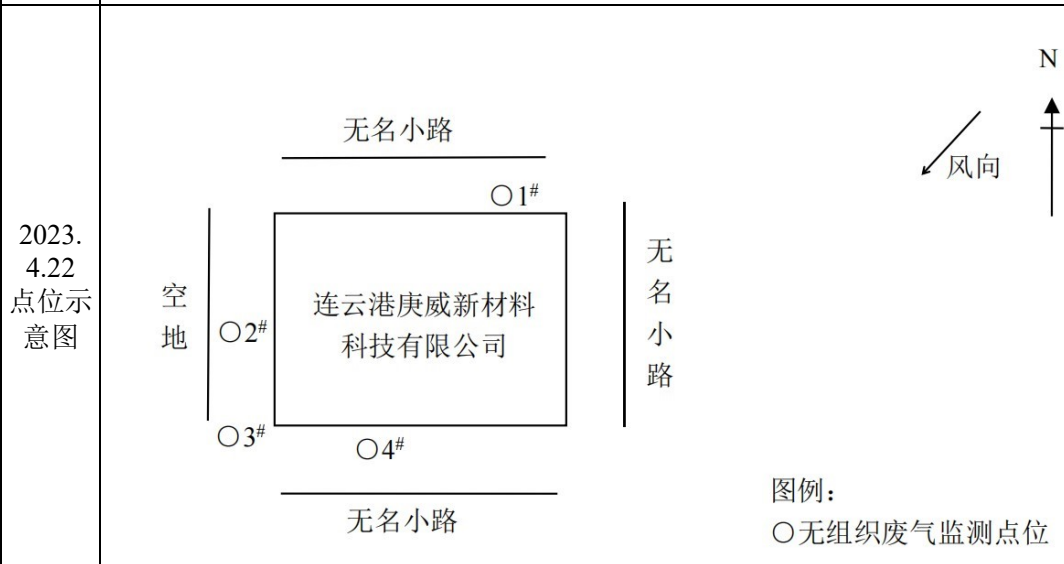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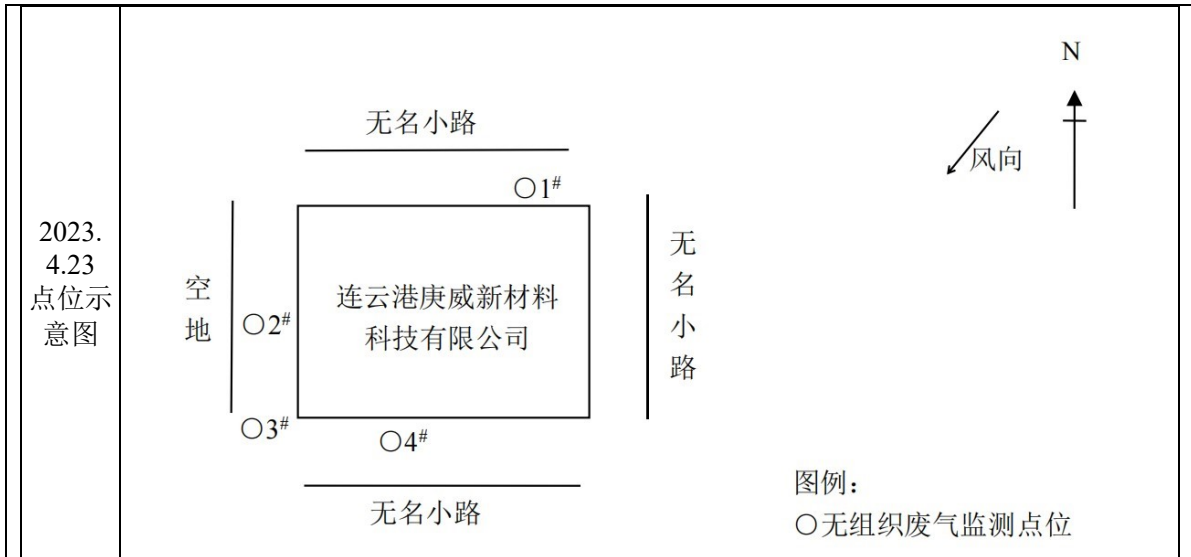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 4.22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低于方法 检出限,未 检出	0.5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OG3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OG4	ND	ND	ND		0.5	达标
2023. 4.2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0.170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168	ND	0.167		0.5	达标
		下风向OG3	0.170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OG4	0.168	ND	ND		0.5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出限为 167μg/m³。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工序废气经室内洒水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3、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3.4.22	第一次	阴	东北	101.83	13.1
	第二次			101.78	14.2
	第三次			101.72	14.8
2023.4.23	第一次	阴	东北	102.50	11.0
	第二次			102.38	11.3
	第三次			102.33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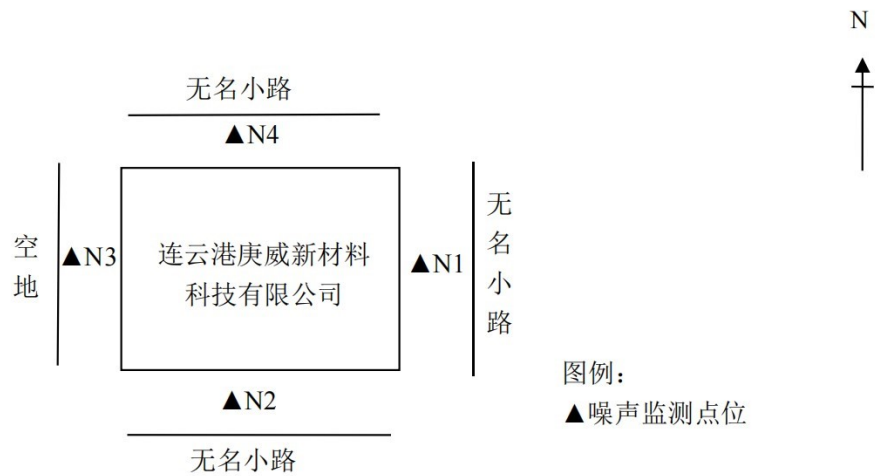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3.4.22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2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4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4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5	65	达标
2023.4.23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2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4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3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4	6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3.4.22	昼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5m/s		
	2023.4.23	昼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0m/s		

噪声
监测点位
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旋流器、水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测点（▲N1~▲N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本项目限定 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144	144	14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0.0053	0.0492	达标
	悬浮物	20		0.0029	0.0354	达标
	氨氮	21.0		0.0030	0.00432	达标
	总磷	1.61		0.0002	0.00042	达标
	总氮	28.1		0.0040	0.00504	达标

6、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物、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固废产生量及处理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8-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报告及批复 分析预计	核查期间 预计产生量	
生活垃圾	3.75t/a	2.3t/a	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废包装物	20t/a	1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渣	/	8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1006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3]1006 号）	落实情况
1	<p>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 88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螺旋溜槽、摇床、旋溜器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振兴南路 88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8.0%。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p> <p>环评设计螺旋溜槽 40 台、摇床 20 台（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实际建设螺旋溜槽 24 台、摇床 10 台（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为设计产能的 60%，本次仅验收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项目。</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p>	<p>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3	<p>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4	<p>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重力沉淀系统+板框压滤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5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洒水降尘、确保相关设备及管道的密闭性能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投料工序废气经室内洒水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降尘、确保相关设备及管道的密闭性能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p>
6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旋流器、水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p>
7	<p>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废包装物、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p>
8	<p>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9	<p>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10	<p>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leq 240\text{m}^3/\text{a}$、$\text{COD}\leq 0.082\text{t}/\text{a}$、$\text{SS}\leq 0.059\text{t}/\text{a}$、$\text{NH}_3\text{-N}\leq 0.0072\text{t}/\text{a}$、$\text{TN}\leq 0.0084\text{t}/\text{a}$、$\text{TP}\leq 0.0007\text{t}/\tex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leq 240\text{m}^3/\text{a}$、$\text{COD}\leq 0.012\text{t}/\text{a}$、$\text{SS}\leq 0.0024\text{t}/\text{a}$、$\text{NH}_3\text{-N}\leq 0.0012\text{t}/\text{a}$、$\text{TN}\leq 0.0036\text{t}/\text{a}$、$\text{TP}\leq 0.0001\text{t}/\text{a}$。</p>	<p>废水：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11	<p>四、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p>	<p>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27T3X2X1001Z。</p>
12	<p>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13	<p>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工序废气经室内洒水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旋流器、水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测点（▲N1~▲N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废包装物、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27T3X2X1001Z。

(6) 本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建议

(1) 做好厂内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台账。

(2) 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完善厂区雨水管网、沉淀池和回用系统，确保初期雨水及生产用水不进入外环境。

(4)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